

深圳市盐田 YT02-02 号片区[盐田后方陆域西南地区 01 街坊]
法定图则（修编）

NO. YT02-02/02

(草案)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深圳市盐田 YT02-02 号片区[盐田后方陆域西南地区 01 街坊]法定图则修编（草案）（以下简称本图则），经初审同意，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对本图则的意见或建议。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 (1) 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注：文本中的配图及照片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2) 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 月

文 本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1 总则 | 2 |
| 2 发展目标 | 2 |
| 3 用地布局与土地利用 | 3 |
| 4 人口规模与开发强度 | 3 |
| 5 公共设施 | 4 |
| 6 综合交通 | 4 |
| 7 市政工程 | 6 |
| 8 城市设计 | 7 |
| 9 自然生态保护与绿地系统规划 | 8 |
| 10 “五线”控制 | 9 |
| 11 其它 | 9 |
| 12 附则 | 9 |
| 附录 名词解释 | 14 |
| 附表 | 18 |

前言

图则地区位于深圳东部，地处梧桐山森林风景区与盐田坳之间的丘陵地带，西、北、南面靠梧桐山东麓，东临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现状为居住区和丘陵。

图则地区属于原[盐田后方陆域西南地区]法定图则的 01 街坊，该图则于法定图则委员会二 00 八年第二次会议审批通过。规划确定了片区的发展方向、功能布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并指导了片区的开发建设。片区基本按规划建设起来。

经过九年的发展，目前，片区内剩余未建用地大多属盐田港集团，受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限制，难得的存量用地无法实现高效利用；原规划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落在盐田港集团用地上，影响规划实施；盐田辖区历史遗留征返地矛盾突出，亟待落地解决。

为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同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市规划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启动了《深圳市盐田 YT02-02 号片区[盐田后方陆域西南地区 01 街坊]法定图则（修编）》编制工作。

1 总则

1. 1 本图则适用范围为：由盐排高速公路、中青路、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围合的范围，总用地面积 74.94 公顷。

1. 2 本图则的图表与文本内容共同构成所在片区法定图则的法定文件。其中文本的“下划线”部分及附表 1、附表 2（备注内容除外）为强制性内容；文本中的图纸仅作示意性，不具有法律效力。

1. 3 本图则内的土地利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非法定性内容除外）。本图则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1. 4 本图则范围内编制下层次规划及城市设计，必须以本图则确定的规划要求为依据。

1. 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1. 6 本图则由市规划委员会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1. 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即日起，该片区原有图则自行废止。

2 发展目标

2. 1 本片区的发展目标是：在强调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创造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居住生活区，形成人与自然环境有机和谐的梧桐山风景区与盐田港口物流园区的过渡地带。

2. 2 本片区的功能定位是：盐田港后方陆域重要的生活配套服务片区，提供教育、居住、社区服务等生活服务功能。

3 用地布局与土地利用

3.1 本图则规划空间结构为一核两片。一核为整个片区的配套服务中心，提供教育、社区、休闲等服务功能；两片为以高压走廊为界的东西两片生活居住片区。

3.2 本图则确定的各地块主要土地用途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图 1：土地利用规划图

4 人口规模与开发强度

4.1 本图则规划居住人口规模 2.3 万人。

4.2 本图则建设规模总量约为 68 万平方米（不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

4.3 图则确定的各地块容积率详见图表中的“地块控制指标表”。

5 公共设施

5.1 图则内的公共设施的等级、位置、规模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5.2 本图则主要围绕片区配套服务中心设置公共设施，包括学校、社区综合服务楼等，形成服务片区的公共设施集群。教育设施按 2.9 万人配置。其它公共配套设施（包括医疗、体育、文化、商服等）按 4 万人配套。

6 综合交通

6.1 图则地区现状对外交通主要出入口为盐排高速两侧梧桐山大道、永安路、新围西街—盐田路。各街坊出入口及内部支路详见本图则“图表”。轨道交通方面，规划轨道盐田线 8 号线从图则南侧穿过，设深外站。

片区综合交通规划总体思路及实施策略如下：

- (1) 以生态保护为前提，构建“轨道+接驳公交”为主体的综合交通系统；
- (2) 规划道路优先保障公交及步行功能，适度满足小汽车通行需求，实现道路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

6.2 图则地区公共交通体系由轨道和常规公交构成，片区公共交通发展策略及措施为：

- (1) 加强深外站与图则片区的步行系统建设，营造步行+轨道的优质出行环境。
- (2) 结合大型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建公交首末站，满足轨道接驳需要及居民中短距离出行需求。

6.3 图则内交通设施的位置、规模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6.4 图则内道路系统的位置、等级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2《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6.5 图则地区东南侧规划有盐田线（8 号线）经过并设深外站。周边用地在规划、设计、建设等阶段应考虑为公交、自行车、步行交通预留空间，保障交通流线的连续、便捷。

6.6 图则地区地势起伏大，道路坡度大，不适宜作为自行车重点发展地区。规划片区道路断面均非机动车与行人共用人行道，确保人行道宽度。中青二路人行道结合两侧用地功能采取不对称断面布置。各地块应根据《深标》要求，配建各地块的自行车停车场（库），自行车停车设施的布置应方便车辆停放，距离目的地不宜超过 70 米。建筑设计宜结合山体合理设置步行通道及登山步道。

6.7 图则增加了一条规划对外通道中青四路，设计阶段需结合地形等条件进一步优化其线位，并协调好与深外学校、地铁 8 号线停车场的用地红线关系。

6.8 当独立产权用地的面积超出深标规定的街块面积上限标准时，宜在用地内增设城市道路或公共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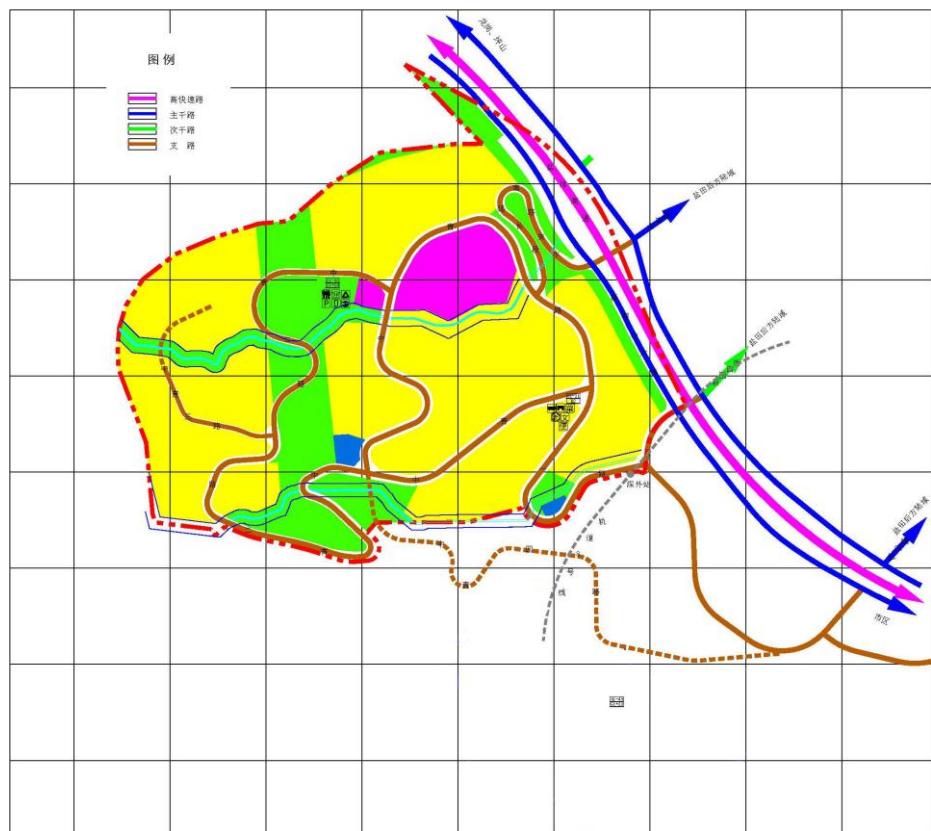


图 2：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7 市政工程

- 7.1 合理预测图则内的市政需求量，结合上层次规划，按需落实市政设施，保证本片区市政保障体系适度超前；进一步完善市政管网系统，提高供给保证率；强化节水、节电、节气措施，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和雨洪利用。
- 7.2 预测图则地区最高日用水量 0.8 万立方米、平均日污水量 0.6 万立方米/日、用电负荷 1.5 万千瓦、固定通信用户 0.6 万线、移动通信用户 2.43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 0.93 万户、天然气高峰小时用气量 742 标准立方米/小时。
- 7.3 图则内的市政设施的等级、位置、规模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 7.4 图则内高压架空线路走廊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确定。图则内排洪渠蓝线划定与上版图则成果保持一致。
- 7.5 图则内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永安社区公园排洪渠和畔山溪谷排洪渠，排洪渠规划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新建雨水管渠按 3 年一遇标准进行设计；图则内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至区外南部盐田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图则内应践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规划城市建设区雨水宜以入渗调蓄为主，并适度收集利用，生态用地等非城市建设区宜以雨洪收集利用为主；加强初期雨水管理，控制面源污染对水环境的影响。
- 7.6 图则内应强化节水管理，推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的应用；强化径流管理，推进雨水综合利用；配套再生水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图则内宜适度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图则内应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图则内应加强节能应用，推广建筑节能，新（改）建筑宜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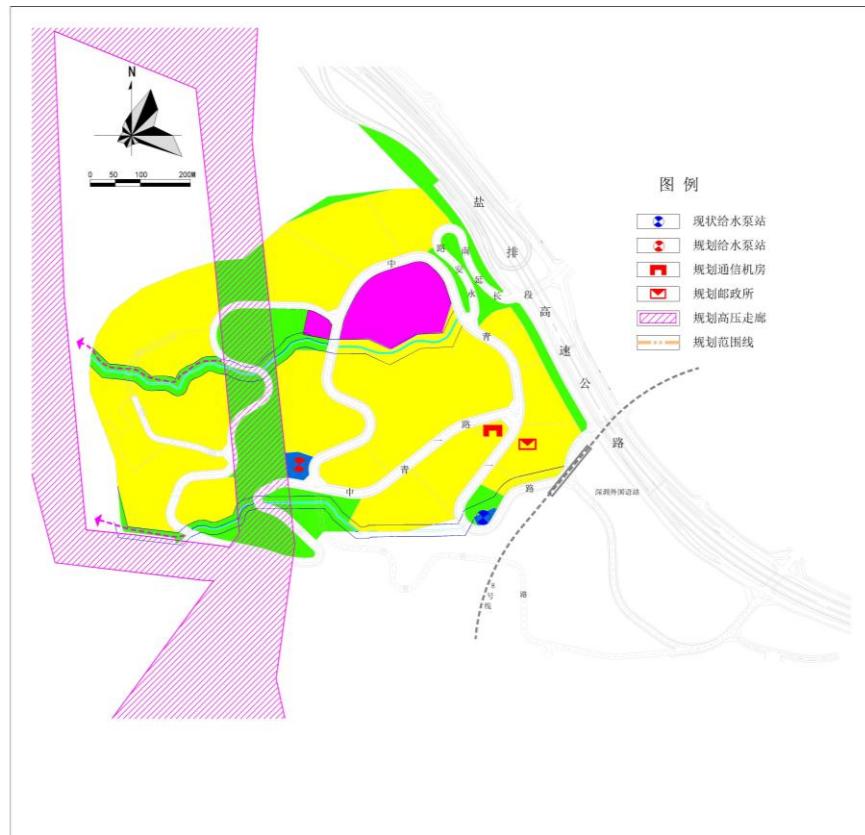


图 3: 市政工程规划示意图

8 城市设计

8.1 落实上层次规划对片区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片区特色等方面控制要求，充分尊重和利用山体、河流等环境特点，加强其周边用地功能使其与城市环境相融合，使城市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渗透、相互融合。

8.2 图则片区空间形态结构为：通过山体、两条排洪水渠等，将外围山水景观资源引入城市，形成山城相依的整体景观格局；沿河设置公共开敞空间，建设小型文化、服务设施；规划设置绿色慢行廊道，将山、水、广场、绿地等人文、自然相串联，形成一个既能体验现代城市生活，又能体验生态自然、人文生活的公共空间网络系统；沿南北两条水渠设置两条通往梧桐山的登山步道，与梧桐山风景区的登山步道进行衔接。

8.3 本图则中 01-02、01-07、01-08、01-12、01-13、01-26、01-27、01-28、

01-29、01-30、01-31、01-33、01-34、01-39、01-41、01-42、01-44、01-46、01-47、01-48 为公共空间。

8.4 图则片区建筑界面应满足如下要求：

(1) 盐排高速公路作为展示片区乃至盐田区城市形象的重要景观界面，沿路建筑应体现现代居住区风貌，应注重沿街景观的连续性和标志性，强调整体风格的协调统一。

(2) 片区的南、西、北紧邻梧桐山，宜每隔不超过 75 米设置一条东西向通往梧桐山的景观视线通廊，每条视线通廊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

8.5 图则片区内总体高度控制，由盐排高速往西至梧桐山，随着用地高程及坡度的相应增加，建筑控制高度亦相应降低。在保证整体空间形态的前提下，建筑应与自然山体环境结合，避免出现大尺度或超大尺度建筑物。建筑轮廓顺应地势起伏，突出山地地形特征，强化山地肌理。

9 自然生态保护与绿地系统规划

9.1 图则地区以外围梧桐山等为绿化背景，以内部高压走廊绿带和排洪渠等为绿色骨架，利用景观通廊、道路绿化、滨水绿带等，引导外围生态绿地与本片区绿地景观资源的相互渗透，并按宜人的步行尺度设置绿化节点，划分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道路绿带、滨水绿带、防护绿带，构筑本片区网状绿地系统。

9.2 本图则片区内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14.46 公顷，包括 01-02、01-07、01-08、01-12、01-13、01-26、01-27、01-28、01-29、01-30、01-31、01-33、01-34、01-39、01-41、01-42、01-44、01-46、01-47、01-48 地块，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控制和建设。片区内社区公园人均面积不少于 7 平方米。

10 “五线” 控制

10.1 本图则确定的各类市政、交通设施应严格按黄线要求控制。

10.2 图则片区内“五线”划定详见图表。

11 其它

11.1 本图则中的地名除已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外，均为指引性，不作为最终地名命名依据。

11.2 片区地处罗湖罗芳—盐田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在工程建设前，应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对建设用地进行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估，提出治理措施。

12 附则

12.1 土地利用一般规定

- (1)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依《深标》相关规定，地块可适度兼容部分指定的其它用地性质。
- (2) 本图则所确定的单元功能为该单元主导功能，下层次规划应符合本图则确定的规划控制单元主导功能，并可依据《深标》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细化。
- (3)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及单元主导功能，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已建的合法建筑与本图则规定不符的，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造或重建，须执行本图则的规定。
- (4) 本图则中用地的混合使用应依据《深标》相关规定。
- (5) 本图则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6) 基于城市整体发展目标和城市规划要求,本图则对部分已出让用地制定了新的规划(包括用地性质、容积率等指标),但不代表该用地可当然地依据本图则获得规划许可,此类用地按本图则获准规划许可的前提是必须符合土地政策、相关法规和其它适用的政府规定。
- (7) 本图则规划的发展备用地需确定具体用地性质时,须编制规划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 (8) 本图则按照规划编制时所使用的地形图及地籍权属、并参照现场情况划分地块并测算地块面积。
- (9)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确实的用地红线,在下层次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在不损害相关利益人权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 (10) 地块边界合并或细分后,原图则确定的用地性质、配套设施和适建建筑可重新布局,但各类用地性质的建筑总量、占比和建筑界面控制等应与原图则保持一致。
- (11) 本图则所划定的单元边界,是确定单元内各项规划指标及管理要求的基础条件,原则上不能调整;若在实施时确需调整,应对单元及相关周边地块的各项规划指标、管理要求一并调整,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 (12) 本图则内所有建筑的地下空间不得突破地块用地红线范围。

12.2 开发强度一般规定

- (1) 为集约利用土地,本图则内工业及仓储用地的容积率须同时满足相关规定的容积率下限指标要求;居住及商业等用地的容积率不应少于本图则图表确定的容积率的 90%。
- (2) 本图则执行过程中,地块容积率的确定须同时满足工程地质安全等相关规定。
- (3) 本图则中确定的地块用地面积,因地块合并、细分或调整发生变化时,应保持地块总建筑面积及配套设施规模不变,并对地块容积率作相应调整。
- (4) 本图则中对规划确定的配套设施的容积率不予规定,其开发强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

- (5) 本图则中单元确定的居住建筑规模，在编制单元详细规划时须严格遵守。如确需调整，应充分论证调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履行相关修订、审批程序。

12.3 公共设施一般规定

- (1)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按照实位、虚位、点位三种布置方式，其相关内容及控制要求详见附录 2。
- (2) 本图则中公共设施数量、规模不得减少或取消。如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应按相关程序进行。
- (3)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公共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
- (4) 本图则中公共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 (5) 单元内社区级公共设施，应在下层级规划编制中，按照《深标》及其它相关规范标准配置。
- (6) 单元内以虚位或点位控制的公共设施，在保证用地规模及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及界线可在单元内优化调整。
- (7) 本图则中以点位控制的公共设施，其图例所在的位置为规划建议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地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街坊范围内调整；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项目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12.4 综合交通一般规定

- (1)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按照实位、虚位、点位三种布置方式，其相关内容及控制要求详见附录 2。
- (2) 本图则中交通设施、轨道交通线位、车站、停车场和车辆段，其数量、规模不得减少或取消。如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有所调整，应按相关程序进行。
- (3)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

的微调。

- (4) 本图则中交通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 (5) 单元内以虚位或点位控制的交通设施，在保证用地规模及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及界线可在单元内优化调整。
- (6) 本图则中以点位控制的交通设施，其图例所在的位置为规划建议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地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街坊范围内调整；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项目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 (7) 下层次规划应按照《深标》及其它相关规范要求细化完善单元内支路网设计。
- (8) 本图则应根据片区功能定位及布局要求，构筑适宜的慢行系统；此外，有条件的的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同时鼓励在大型公园、河道两侧、公共绿地以及环境优美地区设置独立的自行车休闲道。所有慢行系统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无障碍设计。
- (9) 本图则内建议性支路的位置以虚位表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其线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保证所在区域各地块间交通能有效衔接的前提下做适当调整。

12.5 市政工程一般规定

- (1)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设施按照实位、虚位、点位三种方式表达，其相关内容及控制要求详见附录 2。
- (2) 本图则内的市政设施、市政廊道及管网数量、规模不得减少或取消。如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进行调整时，应按相关程序进行。
- (3)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公共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
- (4) 本图则中市政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 (5) 单元内以虚位或点位控制的市政设施，在保证用地规模及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

下，其具体位置及界线可在单元内优化调整。

- (6) 本图则中以点位控制的市政设施，其图例所在的位置为规划建议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地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街坊范围内调整；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项目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 (7) 下层次规划应按照《深标》及其它相关规范要求细化完善单元内市政支管系统设计。

12.6 “五线”控制一般规定

- (1) 本图则内“五线”不得减少或取消。
- (2) 本图则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格依据“五线”的相关规定执行。

12.7 规划实施一般规定

单元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开发模式。各单元内部经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可以有一个或多个开发主体联合开发。

附录 名词解释

1、强制性内容

是指法定图则中必须执行的规划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公共绿地、配套设施、“五线”及其它控制要求等内容，是对法定图则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2、引导性内容

是指法定图则中除强制性内容以外的指标、要素、要求等内容。

3、地块

指按《深标》规定的城市用地分类标准划分、并保持了其用地性质的完整性、协调性、考虑了土地权属关系的城市用地。

4、用地性质

某一地块按《深标》划分的土地利用的类别。

5、用地面积

指上述“地块”的面积。

6、地块边界

指地块的空间范围线。

7、规划控制单元

指根据城市发展特定需求，在法定图则中以建设规模、配套设施及综合交通控制要求、空间管制规定等要素进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其内具体地块的划分、用地性质及布局、容积率等指标需通过下阶段详细规划确定，在图则中不作规定。

8、单元主导功能

指规划控制单元主要的用地性质；原则上以该单元内某类性质（按《深标》大类划分）的用地面积占总用地的比例大小来确定，并按所占比例从大到小排列，以“、”相连，一般不超过 4 类。

9、某性质为主导的用地

指规划控制单元内，某类性质（按《深标》大类划分）占主导地位的用地，原则上以单元内建筑规模占总建筑规模 50% 以上的用地之功能来确定。

10、开发强度

是指地块容积率或规划控制单元内的建筑规模，除特别说明的外，均为上限值。

11、容积率

容积率是指地块地面以上的总建筑面积与地块面积的商。

计算方法：容积率=地块内总建筑面积÷地块用地面积

图则中所提容积率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上限值，即须小于或等于。特殊情况下可定控制区间。

12、单元居住建筑规模

单元居住建筑规模是指规划控制单元内居住建筑面积（不包括配套设施）。

13、居住人口

指在单元或地块内的住宅和宿舍中居住的人口，不包括在旅馆等其它建筑中居住的人口。宿舍是指供学生或单身职工集体居住而不配置独立厨房的建筑物。

图则中所提居住人口数量为允许居住的最大人口数量，即须小于或等于。

14、就业人口

指在图则片区或单元内的就业人口，该数值为预计值。

15、配套设施

包括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等。

16、建筑高度分区

是指图则内某特定区域内所有建筑物室外地坪起到其计算最高点不得超过的最大高度限值。

有关建筑物高度的计算方法遵照《深圳市建筑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公共空间

是指具有一定规模、面向所有市民开放并提供休闲活动设施的公共场所，一般指露天或有部分遮盖的室外空间，符合上述条件的建筑物内部公共大厅和通道也可作为公共空间。

18、五线

是指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城市橙线和基本生态控制线。

19、城市蓝线

根据《深圳市蓝线规划》，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20、城市黄线

根据《深圳市黄线管理规定》，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轨道线、高压走廊等）用地的控制界线。

21、城市紫线

根据《深圳市紫线规划》，城市紫线是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界线。

22、城市橙线

根据《深圳市橙线管理规定（草案）》，城市橙线是指为了降低城市中重大危险设施（含现状的和规划新增的）的风险水平，对其周边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进行引导或限制的安全防护范围的界线。

23、基本生态控制线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基本生态控制线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范围界限。

24、实位控制

是指对图则中独立占地的地块，其地块的位置、容积率、设置要求作出强制性规定，原则上不予更改的规划控制方法。在法定文件的图表中用实线划定。若特殊情况必须更改的，必须经过相应调整、论证及审查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25、虚位控制

以下三种情景应采用的控制方法：

（1）某些独立占地的地块，其地块的功能、规模及设置要求不得做出更改，但其边界、形状可做变动，或位置可在同一个单元内或地块内调整。在法定文件的图表中用虚线划定。

（2）图则中对“五线”进行了深化及局部微调的，在技术文件的图纸中用虚线划定。

(3) 建议性支路。

26、点位控制

是指图则中在确保设施功能和规模的前提下，结合相邻地块开发或与其它项目联合建设，不独立占地的规划控制方法。对名木、古树、古井等点状保护要素，也采用该方法控制其位置，在法定文件的图表中以图例标注。

附表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类别 | 设施项目名称 | 数量 | | 所在地块号 | |
|----|------|-------------|----|------|-----------------|---|
| | | | 总量 | 规划增加 | 现状保留 | 规划 |
| 1 | 交通设施 | 公交首末站 | 1 | 1 | - | (01-21) |
| | | 社会停车场(库) | 3 | 3 | - | (01-08)、 (01-46)、 (01-48) |
| 2 | 公共设施 | 文化活动中心 | 1 | 1 | - | (01-36) |
| | | 文化活动室 | 3 | 3 | - | (01-09)、 (01-15)、 (01-37) |
| | |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 | 1 | - | (01-09) |
| | | 便民服务站 | 4 | 3 | (01-04) | (01-06)、 (01-15)、 (01-37) |
| | | 社区管理用房 | 3 | 1 | (01-04)、(01-24) | (01-15) |
| | | 社区警务室 | 3 | 1 | (01-04)、(01-24) | (01-09) |
|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1 | 1 | - | 01-14 (72班) |
| | | 幼儿园 | 3 | 2 | (01-16) (12班) | (01-01) (18班)、(01-10) (12班) |
| | | 社区菜市场 | 2 | 2 | - | (01-15)、 (01-36) |
| |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2 | 2 | - | (01-09)、 (01-36) |
| |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 4 | 4 | - | (01-08)、 (01-26)、 (01-36)、 (01-46) |

| | | | | | | |
|---|------|----------|---|---|---|---------------------------------|
| | |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 2 | 1 | (01-24) | (01-09) |
| 3 | 市政设施 | 给水泵站 | 2 | 2 | - | 01-11、01-18 |
| | | 邮政所 | 1 | 0 | (01-24) | - |
| | | 公共厕所 | 4 | 3 | (01-24) | (01-06)、 (01-08)、 (01-48) |
| | | 再生资源回收站 | 1 | 1 | - | (01-08) |
| | | 垃圾转运站 | 3 | 3 | - | (01-06)、 (01-08)、 (01-48) |
| | | 垃圾收集点 | 6 | 0 | (01-05)、 (01-17)、 (01-19)、 (01-22)、 (01-23)、(01-24) | - |
| | | 环卫工人作息房 | 1 | 1 | - | (01-08) |
| | | 通信汇聚机房 | 1 | 1 | - | (01-21) |
| | | 高位水池 | 1 | 1 | - | (01-44) |
| | | 应急避难场所 | 1 | 1 | - | (01-14) |

注：地块或单元编号加“()”表示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

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 道路等级 | 序号 | 道路名称 (路~ 路段) | 红线宽度 (米) | 车行道断 面形式 | 备注 |
|------|----|------------------|-------------|-------------|------------|
| 高快速路 | 1 | 盐排高速 | 60 | 双向 8 车道 | —— |
| 主干路 | 1 | 梧桐山大道 | 60 | 双 4 | 高速路与主干路共通道 |
| 支路 | 1 | 中青一路 | 24 | 双向 4 车道 | —— |
| | 2 | 永安路南延长段 | 17.5 | 双向 2 车道 | —— |
| | 3 | 中青二路 (中青三路以北) | 18 | 双向 2 车道 | —— |
| | | 中青二路 (中青三路以南) | 21 | 双向 3 车道 | |
| | 4 | 中青三路 | 14 | 双向 2 车道 | |
| | 5 | 中青四路 | 12 | 双向 2 车道 | |